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坤滄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6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坤滄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85號判決（112年度偵字第5481號等）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2年7月2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3日復故意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11月15日確定；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13日復故意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下統稱後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聲請書誤載為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

01 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
02 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
03 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
04 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
05 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
06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7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於上
08 揭「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
09 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
10 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
11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12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13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
14 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
15 「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16 三、經查，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17 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於判決確定之
18 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於112年7月21日確定。嗣受
19 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3日復故意犯公共危險案件，經
20 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
21 期徒刑2月，於113年11月15日確定；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
22 月13日復故意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
23 年度豐交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
24 元，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是受刑人確於前案違反
26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緩刑期內，因故意二度再犯後案公共危險
27 罪，而有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
28 先堪認定。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
29 刑之情形，本件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誤引刑法「第75條第
30 1項第2款」之規定為據，尚有誤會。

31 四、次查：

01 (一)依前開說明，可知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2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原則上不得
03 撤銷緩刑，僅於例外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為限，始得撤銷其所受之緩刑宣
05 告。是受刑人雖於前案緩刑期間因故意犯後案，而在緩刑期
06 內受得易科罰金之徒刑宣告確定，然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
07 被告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又已課予法院裁量之義
08 務，已如前述，則是否已足認前案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其是否符合「足認原宣
1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
11 件以決定之。

12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決
13 予以緩刑處遇，而於緩刑前二度再犯公共危險案件，前、後
14 案罪名、罪質、所侵害之法益俱有不同，並非反覆實施犯罪
15 之態樣，兩者間並無再犯原因之絕對關連性；其次，後案所
16 犯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斟酌情節後，分別僅量處有期徒刑
17 2月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0,000元，顯認受刑人後案罪
18 責程度未達必量處重刑、入監服刑始得矯正之程度，實難僅
19 因其有此後案，即遽認前案所經宣告之緩刑，有何難以收預
20 期效果及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是綜合受刑人前後案之犯罪
21 情節、敵視法律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狀，堪認受刑人接受後
22 案刑罰已足，若僅因受刑人於緩刑前因犯後案之罪，即將前
23 揭緩刑宣告撤銷並命受刑人執行徒刑刑罰，勢過於嚴苛並有
24 悖比例原則，尚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前揭立法意旨有違。

25 (三)況且，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除提出上揭二
26 案判決書外，僅簡單記載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之原因。並未
27 敘明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亦未說明受刑
28 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實，亦
29 未提出相關積極證據以供本院參酌。從而，聲請意旨僅以本
30 件有前開形式上之事由存在，即認對受刑人原宣告緩刑之基
31 礎，憑此論定受刑人原受緩刑之宣告已然無法收到預期效

01 果，非重為刑罰之執行，無以對其施以教化，所提聲請尚非
02 有實質理由，於法自有未合。

03 (四)從而本院衡酌上情，雖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又為後案犯
04 行，然依受刑人後案所違反法規範情節、反社會性、犯後態
05 度，尚非至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已不能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
06 又依檢察官聲請書所載，聲請法院依法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
07 刑宣告，尚非可採。從而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緩
08 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培靚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林佩倫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